

密等：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單位：工程施工科

承辦人：陳玟憶  
電話：(02)89699596 分機711

附件：如說明一～九

主旨：簽請准予中華威霸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大漢溪左岸鳶山堰上游段休憩廊道營造」結算作業及驗收證明書用印事宜，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工程契約書第15條（附件5）及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7年12月11日永健字第C107002-7-107110號函（以下簡稱：監造單位）辦理（附件1）。
- 二、經查本工程於107年9月18日工程竣工，107年9月21日完成原契約項目採購履約完成確認（附件8），依本工程契約書第15條辦理驗收，於107年10月4日開始辦理驗收，107年12月4日完成工程驗收。（詳驗收紀錄，附件12）
- 三、本工程原契約之發包工程費為新台幣(以下同)1,850萬元，

會辦單位：會計室 政風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助理工程師 陳玟憶	副總工程師 歐瑞良	
股長 黃貴		
預算已登記		
正工程師 黃建智		
工程施工科 宋明勳 科長		新北市水利局 楊宗祺(印)

助理工程師 陳玟憶



陳玟憶創

工程施工科

結算驗收證明書一式6份用印



並辦理1次變更設計，變更設計後發包工程費為1,835萬6,475元。本案之結算作業依工程契約第3條附件第4項規定「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若曾經契約變更，則為變更後之數量總合）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依原契約價金給付，不另辦理契約變更。」（詳附件7）之規定辦理結算，結算金額為1,778萬826元。（詳結算書圖竣工結算明細表，附件13）

- 四、本工程工期履約核算部分（附件3、8）：查本工程自107年2月23日開工，工程契約第7條第1項規定工期為160日曆天，經第1次工期檢討展延67日曆天，本案共計展延67日曆天，原預定竣工日期為107年8月1日，工期檢討後竣工日期修正為107年10月7日，實際竣工日期為107年9月18日，無逾期。
- 五、工程品質管理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依據本處107年7月5日新北高施字第1073172774號函及「水利局工程抽查缺失扣點紀錄表」規定，扣罰承攬廠商2點（每點新台幣1,000元），共計2,000元，（附件9）本案懲罰性違約金共計2,000元。（ $1,000*2=2,000$ ）



六、保固保證金核算部分：

- （一）本工程契約第16條規定（附件6），本契約自驗收合格之日起，除損耗品外，其餘土木工程保固2年，機電設備保固1年。並依契約第14條第12款規定（附件4），工程保固金額度為工程結算總價乘以3%（不含植栽）。本工程結算總金額為1,778萬826元。
- （二）另依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附件2），植栽保活保證金額度為植栽費用之40%。
- （三）綜上，本案保固保證金額計算如下：（附件14）

1、植栽結算金額為221萬1,096元，植栽保活保證金金額



為88萬4,438元 ( $2,211,096 \times 40\% = 884,438$ )，其中含灌木、草皮保活6個月。

2、機電設備結算金額75萬9,648元，故計算機電設備保固金額為2萬2,789元。 ( $759,648 \times 3\% = 22,789$ )

3、其餘除損耗品外之土木工程結算金額為1,481萬82元，故計算其土木工程保固保證金額為44萬4,302元。 ( $14,810,082 \times 3\% = 444,302$ )

七、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說明：承攬廠商於招標時已檢附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附件10），故本工程工程款免予物價指數調整。

八、工程結算剩餘應付款項核算：

（一）本契約自開工迄今已申請5期估驗，合計為852萬9,732元（附件11），故應支付承攬廠商工程尾款共計925萬1,094元。

（二）查承商同意將繳納保固保證金（總計金額為135萬1,529元， $884,438 + 22,789 + 444,302 = 1,351,529$ ）及懲罰性違約金（2,000元）由工程尾款中抵扣。（附件14）

（三）綜上所述，本案工程待付尾款共計925萬1,094元，由「科目代號：1070020936之墊付款」（詳附件15）項下支應，並俟本結算書與結算驗收證明書用印生效後撥付尾款予承商。

九、本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依契約第15條1項5款7目（詳附件5）規定，於驗收合格後15日內核發，惟承攬廠商於相關文件資料提送修正及本工程結算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等因素，是此；無法於規定期程內核發，擬辦理核發日期展延，並以本案簽准日為核發日。

十、檢陳結算書稿及驗收證明書稿各1式6份、契約書等相關資料供參。

擬辦：如奉鈞長核可，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結算作業，移請會計室

核付承攬廠商契約尾款，並移由秘書室於結算書及工程結算  
驗收證明書各一式6份予以用印生效。

會辦單位：會計室 政風室

股長 蔡其雄

會辦單位

會計室

政風室

暫僱 謝毓 0102  
510

政風室  
主任 陳崇峻

科員 李冠 0102  
1637

0104/1923

會計室  
主任 溫淑美

0102  
1845

